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
淤工程

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602-GXYS

采 购 单 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五章	图纸.....	52
第六章	技术规范.....	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BSZC2020-J2-310602-GXYS）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项目的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602-GXYS
2.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零肆分（¥833784.04元）
5.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施工总长度3.308公里（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方式：请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报名时间内携带以下资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4）谈判响应确认函，注明原件的请提交原件、未注明原件的请提交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资料齐全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蚕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

联系方式：王水亮 0776-8216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1单元18层05号

联系方式：李雪娇 0776-2802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雪娇

电话：0776-2802805

4. 监督部门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6-8216909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0776-8220111

九、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zfcg.gov.cn。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 BSZC2020-J2-310602-GXYS 竞争性谈判
1.2	资金来源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1.3	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采购范围 工期要求 分包、转包	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村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施工总长度 3.308 公里（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供应商产生方式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5.1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5.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	谈判报价	本项目首次报价截标时不予公布。 谈判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6.4	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肆元零肆分（¥833784.04 元）
9.1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
10.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交纳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521 注：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渠底清淤工程谈判保证金”或“BSZC2020-J2-310602-GXYS谈判保证金”
11.1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1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应为 1 个密封袋。文件材料包括： （1）纸质版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2）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电子版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以 U 盘方式提供。响应文件所有页面的扫描件（含所有签字及盖章部分）电子版，为保证电子版不可编辑，格式可以为 PDF 或 JPEG（可以将签字盖章部分扫描后插入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后以 PDF 或 JPEG 格式输出生成）》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1 单元 18 层 05 号）
16.5	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	谈判时间：谈判代表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谈判现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谈判地点：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1 单元 18 层 05 号）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谈判小组审核。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24.1	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5.1	履约保证金	无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方式：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雪娇 0776-2802805，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建通时代广场 2 号楼 A 座 1 单元 18 层 05 号																								
2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计算： 100 万元×1.0%=1 万元 （300－100）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9	农民工工资	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0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采购方式

- (1)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地点、质量标准、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分包、转包

- (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

民。

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谈判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3. 供应商产生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4.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

5.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5.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5.5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答复后，是否需要确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5的规定。

6.谈判报价及控制价

6.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第五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6.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终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上限控制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6.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8.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8.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4.1 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8.4.2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5 根据有关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响应资格。

9.谈判有效期

9.1 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10.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若谈判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申请退谈判保证金所需要材料：

（1）落标单位：退保函原件，保证金银行底单（到账证明，若有）。

（2）成交单位：退保函原件，保证金银行底单（到账证明，若有），合同书。

10.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谈判程序的。

11.现场踏勘及报价费用

11.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1.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2.1项”的规定，编制所需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副

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供应商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4.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起装订为一本**。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在同 1 个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包封口处须帖密封条和盖密封章或公章。

14.3 包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4 未按本章第 14.1 款、第 14.2 款和第 14.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5 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退回给供应商。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5.3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谈判截止时间之后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响应文件的还将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6.开标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截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截标监督权利、认可截标结果，参加截标大会及相关澄清（如有）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格证件：

-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上述证件材料在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上述材料缺项将按无效

响应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将退还供应商。

16.3 开标会议程序

- (1) 开标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宣布在截标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资格证件，对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证件材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4)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供应商全体代表、采购单位代表及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 (6) 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 (7) 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会议结束。

16.4 谈判准备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谈判小组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谈判小组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

(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3) 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自我介绍，谈判小组成员推选产生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谈判流程，现场拆封响应文件交由谈判小组。

16.5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响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谈判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供应商谈判的提纲并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供应商核实，核实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有所变动时，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

16.6 谈判原则

16.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6.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6.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6.6.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7.开标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1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8.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8.1.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谈判工作。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8.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0.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0.2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具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2) 不按本须知第 **8**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条件。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5) 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

(6) 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 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具有两种或以上方案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21. 评标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结果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3. 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合同签订

24.1 如谈判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4.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4.5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4.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履约验收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废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质疑和投诉

27.1 质疑

27.1.1 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2 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7.1.3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7.2 投诉

27.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

进行编写。

27.2.3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2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7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 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 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 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款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的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 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师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 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 由发包人予以明确,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除数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赴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开通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须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的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使得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部分, 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不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不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 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不参加试车, 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运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工程人同意, 加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下地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

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来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后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

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局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的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些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号文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水办基[2016]31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基[2018]11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工程量按照广西崇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出具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梁底清淤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材料价参照《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村科市场价格汇编》2020 年第 5 期。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 5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6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受委托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8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4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4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和成交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3 暂估价最终确定方式按 10.4.1 执行。

10.8 暂列金额

10.8.1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0.8.2 暂估价最终确定方式按 10.4.1 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一)、《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 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水办基[2016]31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基[2018]11 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建设(2019) 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十)、工程量按照广西崇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出具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梁底清淤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十一)、材料价参照(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村科市场价格汇编》2020 年第 5 期。

2、本工程预算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周期应按工程进度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1.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施工状况进行支付，在施工完工前可累计支付到总工程价款 80%的工程款；2.施工完工后，经审计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结算审计后，甲方累计支付不超过工程款总价 97%的工程款，留工程价款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5 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 价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谈判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另行说明。

2. 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4.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5. 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6.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1、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 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 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 号文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5、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 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6、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基[2016]16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水办基[2016]31 号文发布的《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8、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基[2018]11 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

9、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以(桂水建设(2019) 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0、工程量按照广西崇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出具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克长乡猴场排洪沟梁底清淤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11、材料价参照(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村科市场价格汇编》2020 年第 5 期。

三、谈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9.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 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11.谈判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采购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谈判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响应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 2.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谈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谈判，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十一）、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十二）、由本单位自行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原件。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部分

(1)、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约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9.1 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有关工程量清单、谈判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格式自拟）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备注：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及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如有）的复印件。

(3)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结果为评标依据。

2.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1 资格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附上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2) 诚信声明。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5)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7)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书；

(8)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在职人员，须提供本公司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缴纳手册复印件，如无养老保险手册须提供该公司为本人缴纳的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请按实际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2) 由本单位自行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在建项目原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2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①供应商无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本项目或本项目每个分包（如有）只能有一个最终方案响应。

(4) 谈判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不得提交选择性谈判报价。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7) 工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四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9) 响应文件格式须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3.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谈判。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程序如下：

(1)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和 Service 是否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谈判小组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2) 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条件书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注：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有所变动时，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谈判报价。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所列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栏目查询，并提供给谈判小组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产品。

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附表 1：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

关于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函(格式)

广西亿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元谈判保证金。现采购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成交或落标）。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谈判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申请退保证所需要材料：

- 1）落标单位：退保函原件，保证金银行底单（到账证明，若有），开户许可证。
- 2）成交单位：退保函原件，保证金银行底单（到账证明，若有），开户许可证，合同书。

如有疑问可联系我们：电话/传真：0776-2802805